

# 论科斯理论的历史定位

郭志琦 徐则荣 申米玲

近些年来,我国经济学界一些学者把西方产权学派领袖科斯炒得很热。他们认为,科斯的理论是“要证明”“私人产权制度下的完全竞争市场经济”的“局限性”,它“从根本上动摇了西方主流经济学派的重要理论基础”,“动摇了新古典经济学一贯坚持的市场体系的运转会自动导向资源配置优化的结论”,科斯的理论是“一场经济学理论革命”,是“经济学史上的一场革命”。

我国学者的这些评论使笔者不得不想:科斯的理论究竟对西方新古典经济学有哪些根本性突破?他的主导思想和基本理论倾向究竟是什么?是要证明私有产权制度下市场经济的局限性,还是要证明其普遍适用性?他的经济理论算得上经济学史上的一场革命吗?

下面笔者分两个问题就科斯理论的历史定位问题谈点粗浅的想法,以求教于同行。

## 一、科斯的主导思想和基本理论倾向究竟是什么?

应当肯定,科斯的经济理论比之新古典经济学来说的确有一些进展和突破。例如,他扩展了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流通费用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交易成本的概念,后又拓宽了交易成本的内容,提出社会成本的概念,把市场经济原则引伸到社会经济制度的选择和变迁,从一个新的角度论述了企业的产生和产权制度的效率及安排;他对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功能不像斯密和马歇尔那么完全崇拜,而多少承认点局限性,从而承认在市场调节成本很高的条件下国家进行拾遗补阙有限调节的必要性;他甚至有时还有点混合经济的思想,如他说:“把定价系统看成是一种协调机制显然是对的,但是论点的有些方面使我困惑。在大萧条时用某种计划形式协调工业生产的所有方案那时很时髦,普兰特则持反对态度。按照普兰特的意见,通过一个物价系统作用的竞争将做一切必要的协调工作。可是我们有一个生产要素——管理,它的功能是协调。如果定价系统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协调,为什么需要它。”又说:

“为了有一个有效的经济系统,必须不仅有市场,而且也有适当规模的组织内部的计划领域。这个混合物应当是什么,人们发现是竞争的结果。”他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关于市场、企业、政府三种调节方式成本—效率的比较分析和替代选择理论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混合经济的思想。但是,科斯的主导思想和基本理论倾向绝不是要证明私有产权制度基础上市场制度的局限性,恰恰相反,他是要证明私有产权基础上市场制度的普遍适用性,从而他的进展只能是点滴的部分的突破,不可能是根本性的突破。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判断一个学者的基本理论倾向必须着眼于其代表作,着眼于其理论体系和理论实质,而不应着眼于其片言只语。科斯在其代表作中,所表述的理论体系和理论实质表明,他的主导思想和倾向是要证明私有产权基础上市场制度的效率,证明这种市场制度的普适性,而绝不是相反。

凡是读过《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人都不难看出,科斯在这篇论文的前五节都是考察和论证完全竞争市场调节的效率,说明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通过市场交易也能解决产权纠纷和调整产权关系,从而达到资源配置优化和产值最大化。第六节则考察、论证了市场调节的替代物——企业调节和政府调节的效率,说明在市场交易成本很高的条件下,企业调节和政府调节对解决产权纠纷、调整产权关系、资源配置优化和产值最大化也能发挥作用,甚至有时在某些场合(如烟尘妨害问题),由于涉及面广,因而通过市场和企业解决问题的成本可能很高,这样,政府调节会成为最佳选择。但是,科斯在论述企业调节和政府调节之后,深怕人们误解他的主导思想和基本理论倾向,特别强调提出了他的如下观点:“问题在于如何选择合适的社会安排来解决有害的效应。所有解决的办法都需要一定的成本,而且没有理由认为由于市场和企业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因此政府管制就是必要的。”“当然,一种进一步的选择是,对问题根本不做任何事情。”在第七节科斯论述了法律界定产权的经济原则问题,他所主张的经济原则就是市场经济原则,即成本—收益分析原则、效率优先原则。他说:“我们在处

理有妨害后果的行为时所面临的问题，并不是简单地限制那些有责任者。必须决定的是，防止妨害的收益是否大于作为停止产生该损害行为的结果而在其他方面遭受的损失。”“问题的关键在于衡量消除有害效果的收益与允许这些效果继续下去的收益。”科斯在这里所提出的观点虽不失为一种解决外在经济问题的新思路，但显然是违背各国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的，至今各国在处理环境污染案件时都是贯彻归责原则，而不是科斯所主张的市场原则，即效率优先原则。第八节评论庇古的外在性理论和政策，在这里科斯强调指出，他与庇古的分歧主要不是市场主导论和国家拾遗补阙有限调节论，而是处理外在性问题的具体对策（即他不同意庇古所主张的对外在不经济者进行罚款、征税，对外在经济者进行奖励补贴）。他认为，庇古的市场主导论与国家拾遗补阙调节论“是基本正确的”。在第八节中，科斯仍然坚持他在第七节的思想，反复强调法律调整产权的原则不是归责原则，而是效率优先这个市场原则。他在谈到因火车发动机引起铁路周围木材失火一案时指出，“当经济学家在比较不同社会安排时，适当的做法是比较这些不同的安排所产生的社会总产品，而对私人产品与社会产品做一般的比较则没有什么意义。”科斯强调“无负责的危害”这个概念，他说：“庇古称这些行为（为）‘无负责的危害’是非常正确的。但当他提出这些是‘反社会’的行为时，他就错了。这些行为或许是，或许不是。有必要权衡一下它所引起的危害和好处。反对任何引起危害他人的行为才是真正的‘反社会’行为。”“妨害法也是灵活的，它允许对行为的功利与行为的危害进行比较。”显然，这里科斯所强调的思想与第五节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例如他在第二节里，当谈到河流污染殃及鱼类时就指出：“如果我们假定污染的有害后果是鱼类的死亡，要决定的问题是：鱼类损失的价值究竟大于还是小于可能污染河流的产品的价值。不言而喻，必须从总体的和边际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在第九节里，科斯继续评论庇古关于外在经济问题的具体对策，继续强调他所主张的市场原则，即效率优先原则，并认为市场制度是一种比其他制度成本少效率高的制度。例如他说：“就我而言，似乎倾向于使用机会成本概念和通过比较各种要素在不同的使用或安排中产生的产品价值来研究问题。定价制度的主要优点在于它导致各要素的采用会产生最大的产品价值，并比其他别的制度的成本少”。<sup>10</sup>第十节可以说是《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总结。在这一节，科斯进一步强调解决产权制度安排的市场原则，即成本—收益分析原则和效率优先原则，并把他的这个思想提高到方法论的高度。他说：“研究企业问题的经济学家习惯于利用机会成本方法来比较要素的既定结合的收益与替代的商业安排。在研究经济政策时，似乎也利用类似的方法，比较不同社会安排所产生的总产品。在本文中，正如经济学家通常所做的那样来分析限于比较由市场衡量的生产价值。但在解决经济问题的不同社会安排间进行选择，当然应在比此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并应考虑这些安排在各方面的总效应。”<sup>11</sup>“我们必须考虑各种社会格局的运行成本（不论它是市场机制还是社会管理机制），以及转成一种新制度的成本。在

设计和选择社会格局时，我们应考虑总的效果。”<sup>12</sup>

我们之所以这样不惜笔墨较为详尽地分析《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逻辑结构和科斯的论述，无非是要说明，科斯在其最主要代表作《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虽然始终是围绕着外在经济问题展开的，但他的中心思想绝不是外在性问题，他不是就外在性问题谈外在性问题，而是要通过外在性问题说明产权安排、产权调整同经济效率的关系；在调整产权方式方面，他虽然论述了三种主要调节方式，即市场方式、企业方式、政府方式，认为这三种方式都要花费一定的成本，也都有一定的效率，人们完全可以根据各种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但他始终强调的是市场方式和市场原则，认为市场方式是这三种方式中成本最少、产出最大的一种调节方式，是最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的一种调节方式，市场方式和市场原则具有“其普遍适用性”。<sup>13</sup>因此，我们说，科斯的经济思想仍然像庇古一样，是市场主导论和国家拾遗补阙论，他要证明的主要是看不见手原理的普遍适用性，而不是证明这个原理的局限性，他的主导思想和基本理论倾向是新自由主义，而不是凯恩斯主义。

由此可见，我国一些学者说科斯的理论是要证明私有产权制度下完全竞争市场的局限性，是对西方主流经济学派重要理论基础的根本动摇，这些评论是没有根据的，是站不住脚的。

西方经济学发展历史已经证明，对西方古典派和新古典派经济学说起根本动摇作用的是凯恩斯的《通论》，而绝不是科斯的理论。这一点笔者将在下一个问题中专门论述。

## 二、科斯的经济理论谈得上是一场革命吗？

既然科斯的理论对新古典经济学在某些方面的确有所突破，那么能否说科斯的理论是经济学史上的一场革命？不能。

首先，正如上述，科斯的理论虽然比之新古典派经济学来说有所进展，有所突破，但不是根本性的进展和突破。科斯的主导思想和基本理论倾向仍然是证明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的优越性，证明市场机制和市场制度的效率。他的突破只能说明他与斯密、马歇尔等老牌自由主义者有点不同，他是个新自由主义者，而并不能说明他已经从根本上推翻新古典经济学而提出了一种完全崭新的经济学。

其次，如果我们把科斯的理论放在经济学发展演变的历史长河之中，把他的代表作放在浩瀚的经济学智慧库之中，那么，我们就不难看出，他的理论只能说比前人和同时代人在某些方面有所进展，有点特色，但还谈不上是一场革命。

众所周知，在经济学史上凡是以某个经济学家命名的革命，都是因为他或者提出具有里程碑意义和划时代意义的经济学说，或者是他在前人和同时代人成果基础上提出了带有根本性突破的崭新理论，或者是他使前人和同时代人许多零散的理论观点成为一种有崭新体系的系统的学说，他是某一学说的集大成者，如“马克思革命”、“凯恩斯革命”等。而科斯的理论，既不是某一种理论观点的集大成者，也不是带根本性突破并形成理论体系的崭新理论，更不是具有里程碑意义和划时代意义

的学说。他的理论地位根本无法与马克思相比，也无法与凯恩斯相比，甚至也无法与庞巴维克、马歇尔、庇古、萨缪尔森等相比。他的理论根本谈不上什么革命。

下面从三个方面来论证我们的上述观点。

1. 在产权理论方面，科斯虽然提出了交易成本概念，并把交易成本同产权安排与经济运行效率联系起来，这方面他是有特色、有贡献的。但他的产权理论比巴师夏的产权理论晚提出110年；比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不仅晚提出90多年，而且无论从理论的系统性和逻辑性方面，还是从理论的深刻性和科学性方面，他都要比马克思逊色得多。因此，即使从科斯的特色理论——产权理论来说，也谈不上什么“科斯革命”。

早在1850年，巴师夏就在他的代表作《和谐经济论》一书中，不仅把产权明确定义为人与人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实际上把产权区分为有形产权和无形产权。他认为，所谓产权就是把自己的努力归于自己的权利，或以接受同等努力的让与将它出卖的权利，产权就是一种人与人的经济关系。产权不仅表现为一块土地、一袋钱币，而且表现为双手、能力、思想，表现为无形的东西。<sup>14</sup>科斯的产权理论虽然经后人整理概括以后比巴师夏产权理论的内容要多一些，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影响很大的西方产权学派，形成了交易成本经济学；但他的产权理论比巴师夏来说，一是提出的时间晚，二是产权概念的明确性差。

至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不仅比科斯早提出90多年，而且其理论体系之系统性和逻辑性，其理论概念之明确性和科学性，其理论思想之深刻性都要比科斯高出许多倍。马克思不仅科学地确定了产权概念，科学地考察了产权的起源和演变，而且科学地分析了产权的各种具体权项及其功能，科学地论证了产权的统一性和可分性。甚至连西方产权学派一些代表也承认他们借鉴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产权理论。这方面我国一些学者，如吴易风教授、杨秋宝教授已著文做了很好的阐述，<sup>15</sup>这里就不赘述了。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科斯的产权理论建立在交易成本分析的基础之上，而他的交易成本概念虽有点特色，这就是他把广义的交易成本确定为包括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企业行政成本、政府行政成本和制度转形成本，填补了前人留下的一些空白；但是，他完全离开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来进行成本—收益分析，进行产权效率分析，进行产权制度安排和选择的分析等，这显然是不科学的，至少可以说是不够科学的。同时，他没有给产权下一个明确而科学的定义，没有提出产权的各种具体权项及其功能的理论；他有的观点（如治污原则）虽不失为一种思路，但却同各国法律理论与实践相悖；有的观点（如认为只要产权明晰就必然会导致产值最大化）离开其他各种配套条件，讲的过于绝对，有导致“产权神话”之弊，有片面性。

2. 在市场缺陷和国家拾遗补阙论方面，科斯虽然在外在性国家干预的具体对策问题上批评了庇古，但他的理论远不如庇古系统而全面，也不如庇古理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强。

庇古是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开拓者和著名代表，他不仅对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创立做出了开拓性贡献，而且对西方经济学关

于市场主导论和国家拾遗补阙论也有重要的建树，对外在性理论和政策也有重要的贡献。

庇古认为，要增加经济福利就必须增加国民收入量，而要增加国民收入量就必须增加社会产品量，从而也就必须使社会资源在各部门实现最优配置，这也就必须消除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障碍；而要消除这种障碍，就不能光靠市场调节，而必须在市场调节为主导的前提下，使政府采取某些措施干预经济活动来促进经济福利，进而促进国民全体的总福利。他还认为，由于私营企业主的兴趣不在其投资所带来的社会净产品，而在私人净产品。因此，国家对正常经济过程的某些干预有可能增加国民收入。庇古还通过三种市场类型的分析，论述了引起社会边际净产值与私人边际净产值差异的原因，论述了国家进行拾遗补阙式干预的必要性，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庇古认为，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引起社会产品和私人产品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某些耐久性生产设备使用权与所有权发生分离；存在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存在报酬递增或报酬递减。对此，政府可采取征税的措施予以纠正，或采取补贴等措施予以鼓励。

庇古认为，在垄断竞争市场条件下，社会边际净产值与私人边际净产值发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随着竞争性广告业的出现，低效厂商的广告活动超过高效厂商的广告活动，从而使社会边际净产品产生负值所致。因此，国家应通过广告税等措施限制，甚至禁止低效厂商的广告活动。

庇古认为，在垄断市场条件下，由于垄断组织对垄断利润的追求和对新发明的抑制，社会边际净产值与私人边际净产值的差异要比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更大。因此，国家必须对垄断企业加以干预，对那些阻碍其他厂商进入该产业的垄断厂商实行法律制裁，对价格订得过高者予以惩罚。

庇古还主张国家应在分配领域进行干预，以解决分配不公问题。政府应干预劳资纠纷，规定公平工资率，以实现产业和平。政府应通过收入转移解决穷人的生活困难，增加社会福利。对富人除应号召其自愿转移外（如投资兴办娱乐业、教育业、保健业等），还应实行强制转移（如征收累进所得税和遗产税）；对穷人除实行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直接转移外，还应实行间接转移（如政府给生产穷人食品的厂商补贴，使其食品降价）。他强调，无论采取何种转移措施，都要防止懒惰和浪费。他不赞成实行施舍性救济类的收入转移。

由此可见，庇古无论在市场失灵原因的分析方面，还是在国家拾遗补阙性干预的理论和政策方面，都要比科斯全面系统得多，也深刻得多、实用得多。他主张的许多理论和对策，至今仍然为许多国家所采用。例如关于治理环境污染方面的归责原则，关于收入转移支付的理论和政策等。而科斯在其代表作中，关于市场缺陷的表现只说到有时效率低，其原因是有时成本高，而他在治理外在性不经济方面所主张的相互性原理、成本—收益分析原理等至今都被各国政府冷落。因此，在市场缺陷和国家拾遗补阙干预论方面，科斯的作为更谈不上什么革命。

3. 在混合经济理论方面，科斯虽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

解, 诸如关于市场、企业、政府三种调节方式的成本—效率分析与灵活选择的理论, 关于市场、计划、管理效率的分析与混合的思想; 但是, 他的这种思想不仅在提出的时间上要比凯恩斯晚, 而且在全面性、深刻性方面也远不如凯恩斯, 比凯恩斯的美国门徒萨缪尔森来说更要逊色得多。

科斯的功绩在于从交易成本的新角度分析了市场、企业、政府三种调节方式各自的效率, 认为这三种调节方式都要花费一定的成本, 都有一定的效率, 人们在调整财产权利时究竟应采用何种方式可根据成本—效率比较分析进行灵活选择; 但是由于他没有明确提出市场失灵的理论, 从而也就不可能明确提出三种调节方式有机结合的理论。这方面至多只能说他只是有一些值得注意的闪光点, 他并没有提出明确而系统的理论。

相比之下, 凯恩斯在这方面却要比科斯高明得多。凯恩斯的混合经济思想是建立在市场失灵和市场缺陷理论的基础之上, 他明确地指出了完全市场调节的主要缺陷 (如经济危机、就业不充分、分配不公),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国家应全面积极干预经济运行的理论和政策, 提出了把国家的全面积极干预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 把国家的积极性与私人的积极性结合起来, 把效率与公平结合起来的混合经济思想。

谈到凯恩斯的经济思想, 过去人们往往注意其国家全面干预理论, 而对其混合经济思想则比较忽视, 甚至闭口不谈。实际上, 凯恩斯的混合经济思想是其《通论》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

请看凯恩斯在《通论》中的如下几段论述:

“我们对于经典学派理论之批评, 倒不在发现其分析有什么逻辑错误, 而在指出该理论所根据的几个暗中假定很少或从未能满足, 故不能用该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但设实行管理以后, 总产量与充分就业下之产量相差不远, 则从这点开始, 经典学派理论还是对的。”<sup>16</sup>

“因此我同意盖赛尔之说, 认为要补充经典学派理论之缺点, 不在把‘曼彻斯特体系’一笔抹杀, 而在指出须有何种环境, 然后经济力量之自由运用才能把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当然, 为确保充分就业所必须有的中央统制, 已经把传统的政府机能扩充了许多。近代经典学派亦曾唤起注意, 在几种情形之下, 不能让经济力量自由运用, 须由政府来约束或指导; 但是还有很大一片园地可以由私人负责, 由私人策动。在这个园地以内, 个人主义之传统优点还是继续存在。”<sup>17</sup>

“有一点很确定: 世界上不能再长久容忍失业现象, 而在在我看来, 除了简短的兴奋期间以外, 失业现象是和今日之资本主义式的个人主义有不解之缘的。不过把问题作正确分析以后, 也许可以医治了疾病, 同时保留了效率与自由。”<sup>18</sup>

凯恩斯还提出了一系列混合市场经济的政策。

可见, 凯恩斯的混合市场经济思想不仅比科斯提出的早, 而且其理论之广度和深度也要比科斯高出许多。

萨缪尔森与科斯可以说是同一背景下活动的经济学家, 甚至可以说基本上是同龄人 (科科比萨缪尔森大 5 岁)。但萨缪尔森是凯恩斯主义者, 而科斯是新自由主义者。萨缪尔森继承和发

展了凯恩斯的混合经济思想, 并吸纳了同时代经济学家的许多成果, 把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理论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他明确提出要把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与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结合起来, 把公平、效率、稳定结合起来; 他不仅论证了完全自由市场经济的缺陷和市场失灵, 指出了市场失灵的基本表现 (如经济波动、环境污染、工人失业、分配不公、对公共利益与平等漠不关心等), 而且对政府调控的必要性, 政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职能, 政府对经济的调控手段, 政府调控的效应和政府失灵, 现代市场经济的结构等都进行了相当精辟的阐述。其混合市场经济理论之广度和深度, 全面系统性和理论之深刻性、科学性、实用性, 都远远超过了科斯。

如果说, 凯恩斯是现代市场经济理论—混合市场经济理论的开拓者, 萨缪尔森是这种经济理论之集大成者, 那么, 科斯只不过是对混合市场经济理论有点滴贡献的人。

总之, 科斯的经济理论, 无论同他的相关前辈相比, 还是同与他同时代的相关经济学家相比, 他只能说是经济学理论有所贡献的经济学家。他既没有提出带根本性突破并使之成为体系的崭新理论, 也没有提出具有集大成地位的科学理论, 更没有提出具有里程碑意义和划时代意义的理论, 因此, 谈不上什么“科斯革命”。

#### 注释:

国内外学术界在交易成本问题上有一种观点很值得商讨。他们认为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都实际上假定完全竞争市场不需要交易成本, 即交易成本为零。笔者认为, 这种观点割断了科斯同西方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联系, 是不符合实际的。实际情况是, 古典派和新古典派虽然未提出交易成本的概念, 但他们却有流通过费用的概念, 而流通过费用则是交易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按照科斯的观点, 所谓狭义的交易成本实际上就是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以外的交易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无疑流通过费用应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 科斯:《生产的制度结构》, 见《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集 (1987—1992)》, 153、154 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10 11 12 13 [美]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 见 R·科斯等著:《财产权利和制度变迁》, 中文版, 23、33~32、34~35、40~41、42、44、4、47、50、52、12 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14 [法] 巴师夏:《和谐经济论》, 中文版,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15 吴易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载《中国社会科学》, 1995 (1); 杨秋宝:《马克思的产权理论论纲》, 载《马克思主义研究》, 1998 (3)。

16 17 18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中文版, 326、327、328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作者单位: 西北政法学院 西安 710063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 文建东)